

股票代號：8383



## 109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	5
五、散會 .....	5
參、附件 .....	6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肆、附錄 .....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錄三】分割計畫書.....	58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72
伍、其他說明事項 .....	73

#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 108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精科事業處分割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監察人 108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10 頁)。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6.70%	26,00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1.03%	4,000,000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11~30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10 頁)，依法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481,205 元，每股配發 2.5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35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40 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以及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3 頁)及【附錄一】(第 52~55 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45 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51 頁)及【附錄二】(第 56~57 頁)。

決 議：

案由六：精科事業處分割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擬分割精密事業處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精密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109 年 10 月 1 日。

- 二、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981,031 仟元，按每股 25.82 元換取千附精密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本公司共換取千附精密公司普通股 38,000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 1 股者，由千附精密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
-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割計畫書」（含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錄三】（第 58~71 頁）。
- 四、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擬分割精科事業處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合併營收為 36.41 億元，較 107 年度營收 34.01 億元成長 7.05%，再度締造歷年新猷，營收規模進一步成長，然而整體營運績效不如預期，EPS 略減為 2.51 元；唯為了穩定的股利政策，股利提案仍維持去年的 2.5 元。

展望 109 年，精密科技事業處在半導體與國防客戶的需求回溫，各項新增製程逐步獲得客戶認證，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製造服務，並持續深化「關鍵零組件整合製造全球供應商」的定位和競爭優勢；機械事業處隨著製鞋客戶擴大需求，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營運成長，及開拓新興市場；除了開發智能製鞋設備、也代理高階振動裁斷機械設備，不但提高「全鋒」鞋機的完整性，並可跨界供應其他產業的裁斷設備；廠務工程事業處在生產的精實改善，提升生產效能和降低成本已見到成效，未來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廠務系統規劃能量，提供高效能的排氣系統工程；綜合各事業處發展，雖然全球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中美貿易戰嚴峻威脅，仍致力 109 年能夠穩定成長。

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和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思維能力和關鍵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創新與精實營運；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進而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108 年度在同仁與合作夥伴的攜手努力下，才能持續創造新的客戶價值，並快速的傳遞到客戶手上，竭力朝目標邁進；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仍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價值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641,030	100.00	3,401,148	100.00	239,882	7.05
營業成本	2,895,284	79.52	2,689,156	79.07	206,128	7.67
營業毛利	745,746	20.48	711,992	20.93	33,754	4.74
營業淨利	325,233	8.93	335,132	9.85	-9,899	-2.95
稅前淨利	359,515	9.87	367,701	10.81	-8,186	-2.23
稅後淨利	296,030	8.13	302,925	8.91	-6,895	-2.28
稅後 EPS	2.51		2.5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2.51 元，分析如下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21%	35.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4.05%	200.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72%	160.28%	
	速動比率	80.56%	78.64%	
	利息保障倍數	130.42	249.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4%	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2%	8.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52%	28.35%
		稅前純益	30.42%	31.11%
	純益率(%)	8.13%	8.91%	
	基本每股盈餘	2.51	2.57	
稀釋每股盈餘	2.49	2.55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郭乃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郭乃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鳳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郭乃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37,317 仟元，佔資產總額 9.2%，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準備矩陣是否適當，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31,755	7	\$ 509,45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785	-	101,49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51,002	12	559,46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59,619	1	15,25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37,317	9	577,47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6,017	-	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66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06,082	15	791,409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1,036	-	18,6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40,520	1	3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126	-	7,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2,923	45	2,580,739	50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8,536	1	28,1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608,230	13	600,52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33,481	34	1,718,38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7,65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363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2,696	1	60,5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40,230	1	123,9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9,189	55	2,531,585	50
1000	資 產 總 計	\$ 4,762,112	100	\$ 5,112,324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存(附註十六及二七)	99,951	2	29,95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二八)	324,900	7	269,12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43,487	10	966,64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27,942	5	286,0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7,851	-	21,6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7,44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四及二八)	1,976	-	2,5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3,549	25	1,575,883	31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65,29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3,381	3	139,17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3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018	4	139,179	3
2000	負債總計	1,372,567	29	1,715,062	34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5	1,181,925	23
	<b>資本公積</b>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5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9,467	2	78,763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6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80,638	18	879,934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335	8	373,0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91	-	16,1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1,318	20	967,16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444	28	1,356,399	26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03)	-	( 15,97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6	-	1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8,257)	-	( 15,791)	-
3500	庫藏股票	( 5,205)	-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89,545	71	3,397,262	66
3000	權益總計	3,389,545	71	3,397,262	66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4,762,112	100	\$ 5,112,3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461,005	72	\$ 1,920,456	60
4520	工程收入	<u>942,551</u>	<u>28</u>	<u>1,268,954</u>	<u>4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3,556</u>	<u>100</u>	<u>3,189,4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772,224	52	1,455,836	46
5520	工程成本	<u>928,200</u>	<u>27</u>	<u>1,056,325</u>	<u>3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0,424</u>	<u>79</u>	<u>2,512,16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03,132</u>	<u>21</u>	<u>677,24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789	4	118,939	4
6200	管理費用	198,726	6	171,5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37	2	66,298	2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14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697</u>	<u>12</u>	<u>356,81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02,435</u>	<u>9</u>	<u>320,43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5,744	1	30,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3	-	( 7,510)	-
7050	財務成本	( 2,695)	-	( 1,4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一)	\$ 29,694	1	\$ 26,7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806	2	48,484	2
7900	稅前淨利	358,241	11	368,9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62,211)	( 2)	( 65,989)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030	9	302,92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44)	-	3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	-	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26)	-	( 2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4,110)	-	3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1,920	9	\$ 303,252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51		\$ 2.57	
9810	稀 釋	\$ 2.49		\$ 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十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430	15,767	430	5,205	3,412,369
A3	進洲通用及進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30)	430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	15,767	-	(5,205)	3,412,36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7,416	-	(47,41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	1,06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120)	-	-	-	-	(319,120)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1	-	-	-	-	-	-	-	76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302,925	-	-	-	-	302,92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1	(210)	-	186	-	32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276	(210)	-	186	-	303,252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934	373,042	16,197	967,160	(15,977)	186	(5,205)	3,397,262	
A3	進洲通用及進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860)	-	-	-	-	(4,860)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79,934	373,042	16,197	962,300	(15,977)	186	(5,205)	3,392,40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293	-	(30,29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6	40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5,481)	-	-	-	-	(295,481)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	70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96,030	-	-	-	-	296,03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4)	(2,826)	360	-	-	(4,11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386	(2,826)	360	-	-	291,92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80,638	403,335	15,791	931,318	(18,803)	546	(5,205)	3,389,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8,241	\$ 368,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198	95,0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6,664)	26,411
A20900	財務成本	2,695	1,4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跌價損失	-	13,64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3,502)	-
A21200	利息收入	( 3,406)	( 10,026)
A21300	股利收入	( 6,857)	( 6,5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29,694)	( 26,7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9)	( 11,428)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53	( 1,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05	( 3,614)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467	( 240,553)
A31130	應收票據	( 44,363)	6,988
A31150	應收帳款	134,017	14,260
A31200	存 貨	87,272	( 207,892)
A31230	預付款項	( 2,338)	( 5,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275)	1,43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0,209)	3,341
A32125	合約負債	55,778	( 11,319)
A32130	應付票據	-	( 1,785)
A32150	應付帳款	( 523,159)	483,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799)	28,790
A32250	遞延收入	3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74)	(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53)	(\$ 9,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251	506,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8	10,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04)	( 1,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986)	( 116,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99</u>	<u>399,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B00020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B00100	融資產	( 1,456,137)	( 6,450,8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B00200	融資產	1,578,856	6,387,5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54)	( 258,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	19,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32)	( 115,5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020	16,8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37)</u>	<u>( 401,8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0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80,19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5,481)	( 319,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2,962)</u>	<u>( 519,3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77,700)	( 521,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9,455</u>	<u>1,031,0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755</u>	<u>\$ 509,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21,398 仟元，佔資產總額 10.6%，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採用之準備矩陣是否適當，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千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425,583	9	\$ 557,42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785	-	101,49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91,211	12	590,55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64,776	1	15,256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521,398	11	663,1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7,514	-	8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07,281	14	794,89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2,039	1	46,7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49,953	1	34,1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127	-	7,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18,667	49	2,811,642	5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8,536	1	28,1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76,815	34	1,765,23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7,65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363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4,768	2	87,912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及二七)	440,490	9	473,44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42,215	1	124,3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08,840	51	2,479,09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27,507	100	\$ 5,290,734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99,951	2	74,88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52,486	7	289,894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54,460	10	980,721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48,893	7	379,54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3,034	-	26,6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44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三)	2,056	-	2,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8,322	27	1,754,241	33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65,29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3,381	3	139,17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三)	965	-	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640	4	139,231	3		
2XXX	負債總計	1,537,962	31	1,893,472	36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4	1,181,925	22		
	<b>資本公積</b>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9,467	2	78,763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6	318,025	6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80,638	18	879,934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335	8	373,0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91	-	16,1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1,318	19	967,16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444	27	1,356,399	26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03)	-	( 15,97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6	-	1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8,257)	-	( 15,791)	-		
3500	庫藏股票	( 5,205)	-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89,545	69	3,397,262	64		
3XXX	權益總計	3,389,545	69	3,397,262	64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4,927,507	100	\$ 5,290,7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2,553,124	70	\$ 1,981,173	58
4520	工程收入	953,396	26	1,291,196	38
4600	勞務收入	134,510	4	128,77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41,030</u>	<u>100</u>	<u>3,401,1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841,010	51	1,499,508	44
5520	工程成本	935,929	26	1,075,863	32
5600	勞務成本	118,345	3	113,785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95,284</u>	<u>80</u>	<u>2,689,15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45,746</u>	<u>20</u>	<u>711,99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135	3	128,850	4
6200	管理費用	211,345	6	181,8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37	2	66,2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996	-	(1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513</u>	<u>11</u>	<u>376,86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25,233</u>	<u>9</u>	<u>335,13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3,272	1	39,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8	-	(5,298)	-
7050	財務成本	(2,778)	-	(1,4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4,282</u>	<u>1</u>	<u>32,5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59,515	10	\$ 367,701	11
7950	( 63,485)	( 2)	( 64,776)	( 2)
8200	<u>296,030</u>	<u>8</u>	<u>302,92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644)	-	3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損益			
	360	-	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26)	-	( 2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 4,110)	-	327	-
8500	<u>\$ 291,920</u>	<u>8</u>	<u>\$ 303,252</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u>\$ 296,030</u>	<u>8</u>	<u>\$ 302,92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u>\$ 291,920</u>	<u>8</u>	<u>\$ 303,252</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2.51</u>		<u>\$ 2.57</u>	
9810	<u>\$ 2.49</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禧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18,193	1,181,925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784	430	15,767	3,412,369
A3	-	-	-	-	-	-	-	-	-	-
A5	118,193	1,181,925	1,181,925	879,173	325,626	17,263	1,029,354	430	15,767	3,412,369
B1	-	-	-	-	47,416	-	(47,416)	-	-	-
B3	-	-	-	-	1,066	-	(1,066)	-	-	-
B5	-	-	-	-	-	-	(319,120)	-	-	(319,120)
M1	-	-	-	761	-	-	-	-	-	761
D1	-	-	-	-	-	-	302,925	-	-	302,925
D3	-	-	-	-	-	-	351	210	-	327
D5	-	-	-	-	-	-	303,276	210	-	303,252
Z1	118,193	1,181,925	1,181,925	879,934	373,042	16,197	967,160	186	15,977	3,397,262
A3	-	-	-	-	-	-	(4,860)	-	-	(4,860)
A5	118,193	1,181,925	1,181,925	879,934	373,042	16,197	962,300	186	15,977	3,392,402
B1	-	-	-	-	30,293	-	(30,293)	-	-	-
B3	-	-	-	-	406	-	(406)	-	-	-
B5	-	-	-	-	-	-	(295,481)	-	-	(295,481)
M1	-	-	-	704	-	-	-	-	-	704
D1	-	-	-	-	-	-	296,030	-	-	296,030
D3	-	-	-	-	-	-	1,644	2,826	-	4,110
D5	-	-	-	-	-	-	294,386	2,826	-	291,520
Z1	118,193	1,181,925	1,181,925	880,638	403,333	15,291	931,318	546	18,803	3,389,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515	\$ 367,7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633	111,2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96	( 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26,664)	26,411
A20900	財務成本	2,778	1,4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跌價損失	-	13,64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3,502)	-
A21200	利息收入	( 11,538)	( 18,786)
A21300	股利收入	( 6,857)	( 6,5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9)	( 11,428)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53	( 1,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05	( 3,614)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661)	( 262,096)
A31130	應收票據	( 49,520)	6,988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42	( 115,322)
A31200	存 貨	89,558	( 206,338)
A31230	預付款項	4,710	( 6,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39)	2,7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5,801)	( 10,379)
A32125	合約負債	62,592	19,057
A32130	應付票據	-	( 1,785)
A32150	應付帳款	( 526,261)	487,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341)	42,655
A32250	遞延收入	3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73)	( 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53)	( 9,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6,945	425,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973	\$ 19,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04)	( 1,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804)	( 120,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610</u>	<u>322,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B00100	融資產	( 1,456,137)	( 6,450,80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B00200	融資產	1,578,856	6,387,5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883)	( 270,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	19,2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31)	( 115,5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857	6,5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0)	( 1,0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221)</u>	<u>( 424,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78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5,26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80	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2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4,777)	( 318,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6,702)</u>	<u>( 473,5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529)</u>	<u>( 6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31,842)	( 576,0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7,425</u>	<u>1,133,5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5,583</u>	<u>\$ 557,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 【附件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641,792,145
本期稅後淨利	296,029,83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860,4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43,7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9,525,7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52,5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6,06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8,107,0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9,899,22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股		295,481,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418,024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股數		118,192,48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b>其</b>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b>討論</b>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五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b>本條</b>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b>提報董事會</b>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p>	

<p>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決策與授權層級，詳予登載備查。</p> <p><b><u>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呈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u></b></p>	<p>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決策與授權層級，詳予登載備查。</p>	<p>依實務運作修正</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u>長期性質</u></b>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b><u>交易</u></b>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u>交易</u></b>對象及<b><u>交易</u></b>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b><u>採用權益法</u></b>之投資<b><u>帳面金額</u></b>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u>背書保證</u></b>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p> <p>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u>本公司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注意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注意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  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p>
<p>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p>
<p>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p>	<p>第十六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p>	<p>增加修訂日期、酌修文字</p>

<p>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u></p> <p><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p>	
---	--	--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三 條 資 金 貸 與 對 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 三 條 資 金 貸 與 對 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b>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應付其帳款淨額。</b></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b>本公司從屬</b>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b>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b></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根據實務需求修訂</p> <p>修訂資金貸與對象，除與本公司業務往來公司外，僅限本公司從屬公司 刪除標點符號</p> <p>明定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時，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 四 條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之 評 估 標 準</p> <p><b>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b></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 四 條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之 評 估 標 準</p> <p>本公司與<b>從屬</b>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簡化條文，已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p> <p>根據實務需求修訂</p>
<p>第 五 條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及 個 別 對 象 之 限 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p>	<p>第 五 條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及 個 別 對 象 之 限 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p> <p>根據實務需求</p>

<p>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本公司應付業務往來公司之帳款淨額為上限</u>。</p> <p>三、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修訂</p> <p>刪除標點符號</p> <p>增加通知獨立董事</p> <p>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p> <p>二、<u>與本公司有</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依經濟部前謁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原則。</p> <p>四、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u>期限</u>，依經濟部前謁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為原則。</p> <p>四、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辦理展期。</p>	<p>酌修文字</p> <p>刪除標點符號及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u>總經理</u>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li> <li>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li> </ol> <p>(二)審查評估</p> <p>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u>董事長</u>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li> <li>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li> <li>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li> </ol> <p>(二)審查評估</p> <p>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p>	<p>根據實務權限修訂</p>

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

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

<p>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七、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七、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 <b>本</b>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b>交易</b>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交易</b>對象及<b>交易</b>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資金貸與</b>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p> <p>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及獨立董事</b>。</p> <p><b>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b></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增加通知獨立董事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p>

<p>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另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p>
<p>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u>作業</u>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本<u>作業</u>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u> <u>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加修訂日期、酌修文字</p>

##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董事及 <u>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事項。董事選任方式改由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納入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 <u>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律定獨立董事人數，且已達董事席次1/5，故酌修文字採候選人提名與選任已於第十三條規範，此處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說明其職掌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有關事項

<p>第十六條之一：<u>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第十六條之一：<u>(刪除)</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p>
<p>第六章會計</p>	<p>第六章會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之文字</p>
<p>第十九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u>監察人</u>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九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文字</p>
<p>第七章附則</p>	<p>第七章附則</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增加修訂日期及適用起始日期</p>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主管機關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強制全體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酌修文字
	<p><u>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因應董事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增訂董事候選人資格規範
	<p><u>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u></p>	增訂獨立董事相關規範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b>及監察人</b>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b>及監察人</b>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b>及監察人</b>，依<b>選舉票統計結果</b>，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b>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b>，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董事、獨立董事<b>及監察人</b>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開票。</p>	<p>第十條 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開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b>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b></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增訂選票保存年限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b>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b></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二條</b></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增訂條文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2 條之 1 規定，增訂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相關事項</p> <p>增訂通知及公告規範 增訂須列入召集事由列舉說明之相關規範</p> <p>增訂董事會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相關規範</p> <p>增訂股東會提案受理期限</p> <p>增訂股東會提案規範</p> <p>為落實股東提案權，增訂股東提案處理結果通知及未列入股東會議案說明理由</p>

	<p><u>第三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增訂條文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增訂股東委託出席之規範 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增訂股東出具委託書相關規範 依公司法第177條，增訂股東撤銷委託書規範</p>
<p><u>第二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第四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條次異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9條，增訂股東或代理人受託出席相關規範 出席股數計算方式移至第五條規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增訂會議相關資料交付出席股東之規範</p>
<p><u>第三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第五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條次異動 出席股數計算方式移至本條說明以資明確，並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9條規範</p>

<p><b>第四條</b>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b>第六條</b>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條次異動</p>
<p><b>第五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b>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b>，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b>互</b>推一人代理之。</p>	<p><b>第七條</b> 股東會<b>如</b>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b>選</b>一人代理之。 <b><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b> <b><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b></p>	<p>條次異動 酌修文字以與公司章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範一致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第 2 項，增訂董事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增訂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召集者，主席相關規範</p>
<p><b>第六條</b>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b>第八條</b>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條次異動</p>
<p><b>第七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b>第九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b><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b></p>	<p>條次異動 增訂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之影音資料保存規定</p>
<p><b>第八條</b>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b>大</b>會表決。</p>	<p><b>第十條</b>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b><u>前項</u></b>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b><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b>  <b><u>於</u></b>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b>股東</b>會表決。</p>	<p>條次異動  依公司法第 175 條，並參考「<b>○</b>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9 條，修訂假決議相關規範 酌修文字</p>

<p><b>第九條</b>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b>第十一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條次異動 依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函規範上市(櫃)公司自107年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本項</p>
<p><b>第十條</b>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b>第十二條</b>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條次異動</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1條規範整合，將第十一條併入</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1條規範整合，將第十三條併入</p>
<p><b>第十一條</b>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整合併入第十二條</p>
<p><b>第十二條</b>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b>第十三條</b>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條次異動</p>
<p><b>第十三條</b>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整合併入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公司法第 179 條，增訂表決權規範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及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規範，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採行電子投票，增訂以書面與電子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增訂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規範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增訂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者，撤銷意思表示規範</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3 項之修正，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13 條，增訂逐案票決規範</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增訂條文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14 條，增訂選舉事項相關規範</p>
	<p><u>第二十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增訂條文 依公司法第 183 條，增訂議事錄製作與分發方式規範</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增訂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5條，增訂議事錄記載事項，以及依公司法第183條增訂議事錄保存規範</p>
<p>第十九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二十一條</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條次異動</p> <p>增訂會務人員識別規範</p> <p>酌修文字</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7條規定，增訂股東會場秩序維護規範</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p> <p>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p> <p>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p> <p><u>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u></p>	<p>條次異動</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K01010 製鞋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三】分割計畫書

附件一-1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分割計畫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實業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擬將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精密公司)，作為千附精密公司發行新股予千附實業公司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本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千附實業公司將其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千附精密公司，並由千附精密公司發行新股予千附實業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千附精密公司章程

詳見附件一-2。

#### 第三條：千附實業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千附實業公司精科事業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 (2) 千附實業公司精科事業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千附實業公司精科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千附實業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精科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千附精密公司。千附實業公司及千附精密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千附精密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精科事業相關之專利權

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其他與千附實業公司精科事業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981,030,993元。
-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一-3，預計為新台幣1,647,549,279元。
-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一-3，預計為新台幣666,518,286元。
-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千附實業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惟實際金額仍以千附實業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 1.換股比例：千附實業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981,030,993元，按每股約當25.82元換取千附精密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千附實業公司共換取千附精密公司普通股38,000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千附精密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千附實業公司。
-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千附實業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一-4。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千附精密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千附精密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1.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劃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 2.千附實業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 3.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千附精密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千附精密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981,030,993元，應發行普通股38,000仟股予千附實業公司。
2. 千附精密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千附實業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千附實業公司直接持有千附精密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千附實業公司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千附實業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千附實業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千附實業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千附實業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千附精密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千附實業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千附精密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千附實業公司應配合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千附實業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千附精密公司應就分割前千附實業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千附實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千附實業公司精科事業之相關員工將由千附精密公司繼續留用聘僱，千附精密公司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千附實業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109年10月1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千附實業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千附實業公司應將其精科事業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千附精密公司。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

千附實業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千附實業公司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千附實業公司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千附實業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計畫書應遵行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千附實業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千附實業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瓊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 【附錄三】

### 附件一-2

#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三、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台中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瓊如



### 【附錄三】

附件一-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範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60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391
其他資產	104,529
資產總額(A)	1,647,549
負債	
流動負債	559,191
非流動負債	107,327
負債總額(B)	666,518
營業價值(A)-(B)	981,031

## 【附錄三】

附件一-4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予千附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精密公司),由其概括承受千附公司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同時由千附精密公司發行新股予千附公司作為對價。

####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 一、千附公司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 二、千附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647,549 仟元,負債為 666,518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981,031 仟元。千附公司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60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391
其他資產	104,529
資產總額(1)	1,647,549
負債	
流動負債	559,191
其他負債	107,327
負債總額(2)	666,518
營業價值(1)-(2)	981,031

資料來源：千附公司提供擬分割之精科事業擬制性報表

三、千附精密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38,000 仟股予千附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25.82 元，以受讓千附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

##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千附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千附精密公司，而千附精密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38,000 仟股予千附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千附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千附精密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千附公司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因此，千附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千附精密公司，應屬合理。

二、千附精密公司以每股25.82元發行新股計38,000仟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981,160仟元，與千附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981,031仟元相當；由於千附精密公司係千附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當，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結論及限制

一、綜上所述，有關千附公司本次分割精科事業之換股比例，乃依據千附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由千附精密公司以每股25.82元發行普通股38,000仟股予千附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千附精密公司係千附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千附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二、本分割案之合理性評估係依千附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估之，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千附公司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千附公司所提供。本獨立專家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本意見書僅供千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定 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專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專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受託承辦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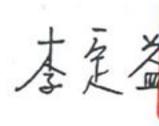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等情事。
2. 本人或配偶現受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3. 本人或配偶曾任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4.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者。
5. 與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與千附公司或新設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評估人：

會計師：李 定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4

## 獨立專家簡歷

### 李定益 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學歷

-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9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2,890,976	2.45%
董事	賴志明	507,872	0.43%
董事	徐嘉聲	5,005,388	4.23%
董事	徐嘉謙	5,028,000	4.25%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獨立董事	林昭傑	-	-
獨立董事	蕭珊珊	8,120	0.01%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3,440,356	11.37%
監察人	張睦雄	839,339	0.71%
監察人	張美鳳	-	-
監察人	吳雪真	780,412	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19,751	1.37%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